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字第5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宗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度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2140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霖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強力膠1條及含強力膠之殘渣塑膠袋1個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9日下午4時1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公車站牌前。

(三)行為：將強力膠擠到塑膠袋內吸食其產生的味道。

二、理由：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之自白(有調查筆錄及偵訊過程錄音光碟可證)。

(二)扣案物品(強力膠1條、裝有強力膠殘渣塑膠袋1個)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6條第1款，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